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芝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24 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天风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新芝生物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219.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878.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4.99%。发行人授予中信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551.8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210.85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0%。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43.8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775.2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2,108.05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长川”）、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杭州兼济”）、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桂顺”）、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拿特”）、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宁雏凤”）、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潍坊国信”）、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青岛稳泰”），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000	6个月
2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6个月
3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6个月
4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6个月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6个月

6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6个月
7	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个月
8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0000	6个月
9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	6个月
合计		443.8000	-

4、配售条件

金长川、杭州兼济、丹桂顺、首正泽富、开源证券、上海拿特、润宁雏凤、潍坊国信、青岛稳泰已与发行人签署《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金长川、杭州兼济、丹桂顺、首正泽富、开源证券、上海拿特、润宁雏凤、潍坊国信、青岛稳泰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4J14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平安）
出资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9 室-18		
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667% 金杭杰 2.4000% 潘瑞海 1.3333% 张伦辉 1.0000% 曾红英 1.1333% 陈茂莉 0.8000% 包琴 0.6667% 许萍 1.0000% 张苑洺 0.6667% 刘家江 0.6667% 彭洁 0.6667% 柏冬秀 1.4667% 宁霞 0.6667%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诚品道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6667% 王书娟 0.6667% 张云鹏 1.5333% 叶军 0.6667% 王卫 2.0000% 夏杰长 1.1333% 邬晓飞 0.7333% 苑德军 0.6667%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3% 秦宁 1.3333% 金银来（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3% 上海诚于心企业管理中心 1.1333% 吴瀚 2.3333% 杨蒙 2.2000% 杭州先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0.6667% 杨琼 0.7333% 游小梅 0.3333% 上海晓琳教育科技中心 3.3333% 海南万林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金长川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金长川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

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长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QZ965。

经核查，金长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长川资本有限公司，北京金长川资本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51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长川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刘平安持有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69% 股权，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长川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金长川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金长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金长川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起开始计算。

(二)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2475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绍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4-029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以上经营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丁金媛 25% 熊思 25% 王绍勃 25% 潘豪杰 25%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15 年 06 月 1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16034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03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兼济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VS950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备案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丁金媛	25.00%
2	熊思	25.00%
3	王绍勃	25.00%
4	潘豪杰	25.00%
合计		100.00%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绍勃。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杭州兼济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兼济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根据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兼济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杭州兼济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		

	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26061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06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CV310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3日
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01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王成林直接持有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75%股权,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红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25%股权,同时王成林担任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王成林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丹桂顺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丹桂顺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首正泽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首正泽

富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首正泽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正泽富《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首正泽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首正泽富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通过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创证券的股权比例为63.08%，通过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首创证券的股权比例为19.23%，通过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首创证券的股权比例为9.23%。北京市人民政府直接及间接控制首创证券共91.54%的股权。因此，北京市人民政府为首正泽富的实际控制人，首创证券为首正泽富的控股股东。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首正泽富成立于2015年3月10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首正泽富出具的承诺函，首正泽富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首正泽富出具的承诺函，首正泽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首正泽富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999%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13.7886%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529%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349%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92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7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7%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63%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71%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7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635%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18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593% 其他股东合计 0.0010%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开源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5098061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李文 12.50%、叶波 12.50%、赵杰 16.67%、张敏 12.50%、臧书奴 16.66%、任毅 12.50%、务川自治县共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7%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18 年 6 月 1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68443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

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443）。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U292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9日
备案时间	2022年1月27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务川自治县共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7%
2	臧书奴	16.67%
3	赵杰	16.66%
4	李文	12.50%
5	任毅	12.50%
6	张敏	12.50%
7	叶波	12.50%
	合计	100.00%

经核查，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其中，任毅、叶波、张敏、李文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各持股12.5%，合计持股50%。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实际控制人为李文。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拿特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根据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上海拿特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F904M8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 E 座 7 层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2.30%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宁波市鄞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宁波中意液压马达有限公司 20.00%		

	洪波 10.00% 罗玉明 1.50% 姜征之 0.20%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22年7月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72153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润宁雏凤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润宁雏凤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5日。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153）。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皆为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润宁雏凤成立于2022年1月20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润宁雏凤出具的承诺函，润宁雏凤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润宁雏凤出具的承诺函，润宁雏凤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润宁雏凤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L7BA6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观海路 00266 号滨海资本管理中心 A 座 7 栋 3 楼 301 号房间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624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62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XA751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备案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契约制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潍金国信晨鸣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潍金国信晨鸣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根据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潍金国信晨鸣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

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TYH8M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B 座 19 楼		
营业期限自	2020-09-09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股东	王春晖 90%，周焕波 10%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71749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74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SB107
成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6 日
备案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春晖	90.00%
2	周焕波	10.00%
合计		100.00%

王春晖持股比例为 90.00%，为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春晖。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稳泰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根据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青岛稳泰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金长川、杭州兼济、丹桂顺、首正泽富、开源证券、上海拿特、润宁雏凤、潍坊国信、青岛稳泰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